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锦股份	股票代码	0000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世界	徐力军	
办公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电话	0427-5855742	0427-5855742	
电子信箱	huajincorp@163.com	huajincor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263,082,440.38	18,328,682,761.12	18,817,469,644.36	-2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092,128.99	538,207,007.57	599,335,698.82	-2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263,801.14	528,049,965.00	528,049,965.00	-22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813,735.63	-746,519,323.34	-673,916,394.98	-4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3	0.3365	0.3747	-21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3	0.3365	0.3747	-21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4.00%	4.42%	-9.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584,155,746.43	29,359,202,252.30	29,359,202,252.30	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91,712,927.60	13,609,039,892.51	13,609,039,892.51	-7.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6%	434,445,409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8%	172,372,666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2%	158,601,100			
黄杰	境内自然人	1.61%	25,819,253			
陈前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8,124,9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2,248,779			
陈忠达	境内自然人	0.52%	8,245,467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45%	7,154,200			
周巍	境内自然人	0.38%	6,146,173			
侯庆虎	境外自然人	0.31%	4,999,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 7 名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华锦 01	112781.SZ	2018/11/21	2023/11/21	0	4.1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11%	51.82%	5.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5	6.32	-78.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国际油价深度下跌、市场需求一度停滞、石化产能大幅增长等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公司生产经营系统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和华锦董事会各项部署安排，坚持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两促进，多措并举推进降本增效，内外兼修提升软实力。

上半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抓生产平稳运行，全力优化生产降耗增效

疫情爆发时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正值冬季，公路运输基本中断、人员流动停滞、市场消费急剧下降、相关行业复工率低、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面对严峻形势，多次召开专题会研判疫情影响，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实现了疫情期间员工健康有保障、生产平稳无事故。

石化板块及时调整负荷保连续。疫情严重期间，为缓解市场压力，炼油装置先后两次下调负荷并制定低负荷下的运行保障措施，疫情缓解后快速将炼油装置负荷提至100%。由于生产调整及时、保障措施到位，炼油、乙烯装置运转率保持100%，累计生产负荷分别为90.88%和103.32%。

化肥企业全力争供气上产量。在积极协调天然气供应的同时，又克服了设备老化、新疆化肥单塔运行等困难，两大化肥运转率均保持100%。

公用辅助企业抓降本、强服务见实效。公用辅助企业找准主业定位，强化服务保障，持续降本增效。

（二）抓市场调结构，全力增收增效

优化产销结构。加强产品边利测算，及时调整排产计划，上半年油品高盈利产品销售占比92%，提升了油品创效能力；聚合物产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增加洗手液、垃圾桶、一次性餐盒、医用输液管等所需聚烯烃原料的生产；增加环氧乙烷、偏三甲苯、大颗粒尿素等销路好、效益高的产品。

调整营销策略。根据瞬息万变的市场行情，缩短计划节点，增加调价频次，上半年累计调价302次，做到紧跟市场快速反应。针对疫情给销售带来的困难，聚合物产品采取“1对1”的客户沟通和服务方式，液化产品采取由客户代储、以车代储方式，制定特殊时期客户考核激励政策。

（三）抓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

整合8个分析化验机构，成立分析检测中心，实现了化验分析业务专业化、集约化管理。持续推进公用辅业改革，工程公司合资后形成了管控模式及薪酬激励方案。锦天化、新疆化肥实施工资总额与利润增减联动的薪酬分配机制，并在薪酬分配上向一线倾斜，实现了工效联动。

（四）抓科技创新，激发企业动能

推进新产品开发。巩固扩大255P橡胶在主体ABS、PS装置上的应用成果，高抗冲透明聚丙烯、ABS汽车专用树脂进入试生产阶段，液化气裂解增产乙烯技术研究项目正在进行异丁烷正构化装置工艺包设计；北沥公司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完成汽油机油、柴油机油等成熟配方41个，其中9个配方已投入生产。

（五）抓安全环保，守住安全环保底线

紧盯关键时期、关键部位、关键作业和关键人员，持续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三大歼灭战”、新30条“屡查屡犯”问题专项整治、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等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完成了储运长输管线30点缺陷修复处理，北沥公司安全管理整顿收到明显效果，安全标准化一级培植、安全示范企业创建等工作有序开展，安全月活动有声有色，启动储运危化品装卸车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安全工作保持平稳态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环保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环保改造项目，投资完成4家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厂界增设VOC在线监测设施竣工验收，加热炉尾气在线

监测、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项目正在施工；以环境保护综合提升行动为主线，完善环保支撑资料清单及环保管理制度，开展环保自查及巡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重大污染事故为零。

（六）抓基础管理，推动基础再建

深化精益管理及运营管控。强化生产调度指挥、设备检修及抢修组织。

加强重大风险管理，梳理市场营销、制度建设、安全环保、项目投资等方面风险，及时预测预警，完善防控措施，保障了企业稳定运营。

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生产执行、设备资产管理系统、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生产调度指挥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6个智能工厂子系统上线运行。

开展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环保、廉政、“三书一卡”、新型学徒制等项培训，提高员工素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于2020年1月1日之前的收入准则的确认和计量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合同资产类数据，对前期预收款项涉及到的合同负债已按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收入确认方式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